

著作授權同意書

一、著作財產權之讓與

本人（下稱甲方）同意為加強教育推廣，得將參加「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」之作品及拍攝影片之全部內容，編輯出版成書（或電子版）或公布於網路提供大眾參考利用，其著作財產權均無償讓與桃園市政府（下稱乙方），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，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受讓之著作財產權，而生之損害或損失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）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創用 CC 授權之同意

乙方同意將上述受讓自甲方之作品，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2.5 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；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，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，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，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：

- 姓名標示：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
- 非商業性：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
- 相同方式分享：若利用人改變、轉變或改作本著作，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，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

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2.5 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：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2.5/tw/>

小組編號：

小組名稱：

指導教師代表姓名：

（請簽名，勿打字）

作者代表姓名：

（請簽名，勿打字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 (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於所
辦理之「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」影片上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